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线土地及留用地勘测定界 测绘、批后实施地籍调查等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现对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线土地及留用地勘测定界测绘、批后实施地籍调查等服务（以下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资本金 25%，银行贷款 7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 49.771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 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 42.091km。

（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 25.562km）

（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59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路段标准断面宽度为 49.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 级；平沙互通至流溪河段地震动峰值

加速度系数 0.1g，流溪河至白云机场及大广高速全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3、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全线土地及留用地勘测定界测绘、批后实施地籍调查等服务	一、主体工程 1. 主体工程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2. 界桩放设； 3. 土地、建（构）筑物详查； 4. 批后实施阶段地籍调查及用地结案、供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 二、留用地及安置地 1. 留用地及安置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2. 界桩放设； 3. 土地、建（构）筑物详查； 4. 批后实施阶段地籍调查及用地结案、供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

注：以上为暂定工作内容及范围，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承担上述数量增加或减少变化的风险。

4、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全线土地及留用地勘测定界测绘、批后实施地籍调查等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备省级或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测绘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

除以上条件外，投标人同时须在业绩、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3。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6、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6.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6.2 将《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6.3 扫描附件 4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并将支付凭证截图(截图需反映支付时间)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纸质招标文件邮寄给投标人。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09:0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8:30 时至 09:00 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7.3 提前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288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06631096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二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36240677

电子邮件：GZJZZBDL@163.com

2023 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3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二维码

以上附件均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下载

